

东昌府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及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8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415



招 标 人：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山东鑫建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东昌府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及竣工财务决算服务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昌府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及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8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415

聊城市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编号：DCGK2025-F-054

项目名称：东昌府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及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57273.60 元（包一验收、绩效评价：574364.16 元，包二竣工财务决算：382909.44 元）

最高限价：957273.60 元（包一验收、绩效评价：574364.16 元，包二竣工财务决算：382909.44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包二：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sdgp.sdcz.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

联系方式：胡科长 0635-8411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鑫建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111 号交运大厦 8 楼 808 室

联系方式：刘工 17006669949/17006668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17006669949

发布人：山东鑫建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昌府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及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项目
2.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东昌府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及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3.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957273.60 元（包一验收、绩效评价：574364.16 元，限价费率：0.12%；包二竣工财务决算：382909.44 元）限价费率：0.08%；）投标人的报价若超出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	招标人：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 联系人：胡科长 0635-8411529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鑫建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111 号交运大厦 8 楼 808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7006669949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	包一、包二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包二）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4)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 6 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 6 个月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①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证明材料，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②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6) 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

		<p>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7 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扫描件图片需符合：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彩色图片或彩色扫描件均可，</p> <p>3、《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及《投标人资信统计表》应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投标人资信统计表》，评审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算。</p>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服务期	<p>包一合同签订后且达到验收条件后 15 日历天内验收完毕并出具绩效评价结果。</p> <p>包二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p>
11.	投标报价	<p>本次招标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费、保险、通讯费、办公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人员培训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p>
12.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完工，成果通过市级验收并上图入库后付清尾款。</p>
13.	结算方式	<p>中标费率包死。根据中标费率*项目审计结算金额据实结算。</p>
14.	资金来源	<p>财政资金。</p>
15.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	<p>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至少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17.	答疑安排	<p>1.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sdxjr8888@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p> <p>3.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各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4. 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19.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p>1、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p> <p>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20.	开标签到及解密时间	<p>1. 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2.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3. 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p> <p>4.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5.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拒绝解密、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p>
21.	保证金	无。
22.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评标法
23.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p>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每包由中标人参照发改价〔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p> <p>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户名：山东鑫建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1611003209200329017</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聊城市开发区支行</p>
24.	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无</p> <p>履约保证金：无</p>
25.	电子评标及电子投标文件签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

	章要求	<p>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26.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p>
27.	政府采购政策	<p>1. 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p>

	<p>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 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p>
--	--

	<p>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p>
--	--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p> <p>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p> <p>5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p> <p>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p> <p>6.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投标人优先成交。</p>
<p>28.</p>	<p>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p>29.</p>	<p>说明</p>	<p>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p>

		<p>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信息网-合同融资专栏 (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p>
30.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改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标委员会决定，可改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p>
31.	备注	<p>1、网上投标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2、在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内容将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聊天窗口中通知，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不要离线，以便及时接收信息，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接收信息的，后果自负。</p>
32.	其他事项	<p>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招标人”系指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 3、“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鑫建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系指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5、“有效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6、“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 7、“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其他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有保密责任。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无。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未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视为该投标人已认可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及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3.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企业获奖
- 5. 企业各类证书
- 6. 近年来完成业绩
- 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 10. 技术标
- 11.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

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本次招标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费、保险、通讯费、办公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人员培训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截止日期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项目概况

东昌府区 2025 年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4.9344 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涉及 11 个镇街。

包一（验收绩效评价）：

一、服务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国家以及省、市农田建设政策和制度办法；
3. 国家《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
4. 省、市下达的项目年度计划批复文件及调整和终止批复文件；
5. 经审定的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
6. 财政性资金拨款文件、农田建设资金决算等财务会计资料；
7.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相关技术标准。

二、服务目标

通过开展规范的验收工作，检验竣工项目数量，确保工程质量、建设精度及效益完成情况；负责牵头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验收资料收集，整理，组卷；按照甲方档案管理要求整理项目档案；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公正、客观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和运行情况；总结工作经验，查找问题不足，对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竣工项目顺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对项目验收资料进行；完成项目全程绩效评价，为项目管理优化提供依据。

三、核心服务内容

（一）项目验收组织实施

1. 组建专业验收组：结合项目需求，组织工程造价、财务管理、工程技术等领域专业人员组成验收组，必要时邀请相关领域内专家参与验收，确保验收团队专业齐全、结构合理，满足《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及项目需要。
2. 开展全阶段验收：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各阶段验收工作；验收组应在各阶段现场验收工作结束一周后提交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及所需相关报告。

3. 牵头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验收资料收集，整理，组卷；按照甲方档案管理要求整理项目档案。

（二）验收核心内容核查

1.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核查是否在规定的建设工期内按照项目计划全面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建设内容调整是否按规定程序、规定时间报批；完成的项目建设内容与实施方案是否基本一致。
2. 项目建设质量情况：评估各项工程建设标准、建设质量等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先进实用；核查耕地质量是否有所提升。
3. 工程和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检查竣工项目工程和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产权移交以及管护措施是否落实。
4. 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核查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资金是否足额到位，拨付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会计核算等农田建设有关资金管理的规定。
5.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项目法人制、资金和项目公示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6. 项目效益完成情况：评价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情况，重点关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带动农户增收情况。

（三）验收报告编制

验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开展验收工作情况，项目计划完成和建设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项目验收评分表，验收意见等，确保报告内容完整、结论客观。

（四）档案管理与验收协助

按建设单位需求完成项目全过程的档案收集、初步审阅，直至达到各级部门验收标准；完成各级上级部门需要的各类报账及报表等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中各环节的专业验收，申报项目竣工综合验收，整理、初步审阅、汇编和移交工程建设档案、财务档案和技术资料。

（五）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1. 全程绩效评价实施：开展东昌府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程绩效目标评价等相关服务工作，涵盖绩效目标设定、运行监控、成果评价等全流程。
2. 绩效评价资料提供：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建设过程中的绩效评价报表。

3. 绩效评价成果编制：完成绩效评价目标制定、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绩效评价复审等相关内容，确保成果规范、准确。

四、服务团队要求

1. 团队规模：至少配备 5 名专业人员，专业齐全、结构合理，满足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需求，专人负责验收组卷、档案整理。

2. 人员资质：

项目负责人 1 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项目组成员 1 人：具备二级或以上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资格。

项目组成员 3 人：具备中级（含）以上会计或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3. 团队能力：第三方验收服务团队应具备工程造价、财务管理、工程技术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能够准确评估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效率等关键指标。

五、工作成果要求

1. 验收类成果：各阶段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项目验收评分表、验收意见及验收过程中的各类佐证资料。

2. 绩效评价类成果：绩效评价目标文件、绩效评价报表、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复审报告等相关文件。

3. 档案类成果：整理汇编后的工程建设档案、财务档案、技术资料及档案移交清单。

4. 成果归属：所有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六、其他要求

1. 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需坚持公正、客观原则，确保结果真实可靠。

2. 主动与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及时反馈工作进展及发现的问题。

3. 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验收绩效评价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包二（竣工财务决算）：

一、核心依据

1. 国家相关财政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

2. 国家以及省、市农田建设资金管理政策和制度办法；

3. 国家《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4. 省、市下达的项目年度计划批复文件及财政性资金拨款文件；
5. 经审定的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项目施工合同及相关协议；
6. 农田建设资金决算等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服务目标

规范东昌府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准确核算项目建设成本，全面反映项目资金收支情况及资产价值，编制完整、真实、准确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协助完成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为项目财务验收及后续资产管理提供坚实依据。

三、主要服务内容

（一）资金管理与核查服务

1. 资金到位情况核查：跟踪项目财政性资金及其他资金的拨付进度，核查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编制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核：审核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会计核算等农田建设有关资金管理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
3. 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评价：结合账务核算结果，分析项目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评估资金使用效率。
4. 报账与报表编制：按建设单位需求及各级上级部门要求，完成项目各类财务报账工作，编制并提交财务报表（含月报、季报、年报及专项报表），确保报表数据准确、报送及时。

（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1. 决算资料收集与整理：全面收集项目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含拨款文件、合同、发票、凭证、账簿等）、工程建设资料（含工程量清单、竣工图、验收资料等），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审核。
2. 决算编制与审核：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包括决算报表、决算说明书（含项目概况、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建设成本核算、结余资金处理、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对决算报告进行内部审核，确保数据真实、逻辑清晰、符合要求。
3. 决算报告提交与配合审核：及时向招标人提交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并配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对决算报告的审核工作，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资产移交与产权登记服务

1. 资产价值核定：依据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准确核定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价值

（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

2. 资产移交办理：按批复的资产价值，协助招标人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签订资产移交协议，明确资产归属及管护责任。

3. 产权登记协助：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准备产权登记所需的各类资料（含竣工财务决算批复、资产移交证明等），确保资产产权清晰、登记规范。

（四）财务档案管理服务

1. 财务档案收集与审阅：完成项目全过程财务档案的收集、初步审阅，包括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决算报告、资金文件、合同等。

2. 档案汇编与移交：按档案管理规定对财务档案进行分类、编号、汇编，确保档案资料达到各级部门验收标准，最终向招标人及相关档案管理部门办理财务档案移交手续。

四、服务团队要求

1. 团队规模与结构：至少配备 5 名专业财务及相关人员，专业齐全、结构合理，满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代理记账、资产核算等工作需要。

2. 核心人员资质：

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丰富的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经验。

会计专业人员：3 人，均须具备中级（含）以上会计或经济专业技术资格，熟悉基本建设会计核算及农田建设资金管理规定。

3. 团队能力要求：第三方竣工财务决算服务团队应具备扎实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程造价知识及丰富的高标准农田或类似基本建设项目财务服务经验，能够准确把控资金使用合规性、精准核算建设成本、高效完成决算编制。

五、工作成果要求

1. 资金管理类成果：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核报告、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分析报告及各类财务报账资料。

2. 决算类成果：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含决算报表、决算说明书）及决算编制过程中的各类佐证资料。

3. 资产类成果：资产价值核定表、资产移交协议、产权登记相关资料。

4. 档案类成果：整理汇编后的项目全过程财务档案及档案移交清单。

5. 成果归属：所有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文件的所有权均归招标人（甲方）所有。

六、其他要求

1. 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竣工财务决算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2. 严格遵守财务保密制度，对项目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3. 主动与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财政部门沟通对接，及时反馈财务问题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系统电声唱标依次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3、开标过程记录在案。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 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人如提供不全或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报价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1)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

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协商确定）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包一：

内容	评分标准
----	------

<p>投标报价 (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p> <p>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验收及绩效评价方案(4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依据、目标、范围、内容明确，贴合项目实际及地方规定，得1-4分。 2. 代理记账方案流程清晰，核算规范，符合国家及地方财务制度，得1-4分。 3. 档案收集方案完整，覆盖各级验收标准，明确报账凭证及报表归档要求，得1-4分。 4. 工程建设标准合规，质量方案可行，包含核心环节质量控制节点，得1-4分。 5. 设施设备管理方案完善，明确产权移交及长效管护机制，得1-4分。 6. 资金管理方案严谨，有专项监管措施，保障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得1-4分。 7. 效益验收方案指标清晰，涵盖核心效益，评价方法合理，得1-4分。 8. 备案验收方案具体，部门对接流程及责任分工明确，得1-4分。 9. 验收财务数据审核方案规范，明确资料核验、数据核查的标准与节点，得1-4分。 10. 绩效评价方案指标完整，权重合理，符合项目目标要求，得1-4分。
<p>内控制度 (8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档案管理制度完善，覆盖项目各类档案全流程，符合法规要求，得1-4分。 2. 保密制度健全，明确敏感信息保密责任与违规处理措施，得1-4分。
<p>保证措施 (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明确验收各阶段节点及延误应对预案，得1-4分。 2. 团队稳定性措施有效，通过合同及激励保障核心人员稳定，得1-4分。 3. 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覆盖全流程，有“三级审核”机制，得1-4分。

	<p>4. 安全保证措施全面，涵盖人员、资料及数据安全，得 1-4 分。</p> <p>5. 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具体，包含不限于解决天气、数据争议等问题，得 1-4 分。</p>
<p>服务响应承诺 (8 分)</p>	<p>1. 承诺按时提交服务成果，有应急措施，内容可信，得 1-4 分。</p> <p>2. 承诺 24 小时响应服务要求，应急措施明确，保障验收推进，得 1-4 分。</p>
<p>机构人员 配备 (10 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中级职称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项目小组成员（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高级职称得 2 分，每有 1 名中级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项目小组成员需为企业正式职工，除提供与得分相关的证书外，还需提供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近半年（以开标日期为准）能体现人员姓名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扫描件（项目小组成员同一人员只计一项最高得分）。</p>
<p>类似业绩 (4 分)</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1）类似项目指：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农业基础设施项目的验收服务或绩效评价服务或验收与绩效评价一体化服务业绩。（2）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无相应模块可上传至其他材料。</p>

包二：

内容	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 (10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p> <p>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竣工财务决算 方案（40 分）</p>	<p>1. 决算编制依据明确，符合国家基建财务制度及本项目财务要求，贴合项目实际，得 1-4 分。</p>

	<p>2. 决算范围清晰，涵盖项目各类投资支出，无遗漏，得 1-4 分。</p> <p>3. 决算编制流程严谨，分标段制定流程，责任与衔接明确，得 1-4 分。</p> <p>4. 资产清查方案完善，明确清查方法，能准确核算资产价值权属，支撑得 1-4 分。</p> <p>5. 往来款项清理方案具体，有专项流程，确保债权债务清晰，得 1-4 分。</p> <p>6. 成本核算方案规范，成本划分与归集符合会计制度，反映实际成本，得 1-4 分。</p> <p>7. 决算报表体系完整，核心报表编制规范，数据勾稽关系清晰，得 1-4 分。</p> <p>8. 决算审核方案健全，建立三级审核机制，审核要点与标准明确，得 1-4 分。</p> <p>9. 风险防控方案针对性强，对投资超概算等风险有预警及应对措施，得 1-4 分。</p> <p>10. 决算成果应用方案实用，支撑资金清算及财政监管，得 1-4 分。</p>
<p>财务管理制度 及内控制度 (8 分)</p>	<p>1. 财务核算制度完善，契合项目资金特性，符合省市基建财务要求，得 1-4 分。</p> <p>2. 财务保密制度健全，明确敏感信息管理规范及违规措施，得 1-4 分。</p>
<p>项目实施保证 措施 (20 分)</p>	<p>1. 进度保证措施科学，明确决算各阶段节点及管控预案，得 1-4 分。</p> <p>2. 团队稳定性措施有效，保障注册会计师等核心人员稳定，得 1-4 分。</p> <p>3. 决算质量体系完善，具有质量追溯机制，确保成果准确，得 1-4 分。</p> <p>4. 财务数据安全措施全面，采用加密等手段防泄露，得 1-4 分。</p> <p>5. 突发问题应对措施具体，能快速解决资料缺失等问题，得 1-4 分。</p>
<p>服务响应承诺 (8 分)</p>	<p>1. 承诺按时提交完整决算报告，有应急措施，承诺可信，得 1-4 分。</p> <p>2. 承诺配合核查，24 小时响应咨询，应急措施明确，得 1-4 分。</p>
<p>机构人员 配备 (10 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中级职称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项目小组成员（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高级职称得 2 分，每有 1 名中级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8 分。</p>

	注：项目小组成员需为企业正式职工，除提供与得分相关的证书外，还需提供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近半年（以开标日期为准）能体现人员姓名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扫描件（项目小组成员同一人员只计一项最高得分）。
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1）类似项目指：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类竣工财务决算或财务审计或相关财务服务业绩。（2）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无相应模块可上传至其他材料。

注：以上评分标准，缺项不得分。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投标人在多个标包均排名第一，则按标包顺序确定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包。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他标包评审但不参与推荐中标。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七)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力，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政府采购询问与质疑

采购人联系电话：0635-8411529 质疑函收件人：胡科长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邮政编码：2520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7006669949 质疑函收件人：刘工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111 号交运大厦 8 楼 808 室

邮政编码：252000

2、政府采购投诉

采购投诉受理电话：0635-8418856

通讯地址：东昌府区松桂路 77 号东昌府区财政局 2439 室 邮政编码：252000

联系部门：东昌府区财政局

九、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代理机构：

招标人：

中标人：

备案机构：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____标段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账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

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以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守约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不限于合同损失、维护权利的成本或费用），同时按照合同标的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合同发生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

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附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_____ (只填写“满足”或“偏离”)
费率	_____ %
逾期违约金	_____元/天
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_____ (只填写“是”或“否”)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 _____小时

(1)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额按“约 4.9344 亿元 × 0.97 (折算系数)”计算，投标人直接投报费率即可，最终投标总报价为“所投报费率 × 工程总投资额”的结果 (总报价自动保留两位小数)；(2) **请务必将此表上传至投标文件，未上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文件一览表中交货期、质保期可以填写满足甲方要求或自行填写，不作为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投标函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信标

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彩色件，需提供正反两面）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驻场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扫描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三)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 6 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 6 个月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附扫描件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鑫建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企业获奖（如有）
附扫描件

企业各类证书（如有）
附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									

备注：本表后应附人员学历、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服务质量	

备注：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

附件：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相比有负偏离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相比有负偏离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分项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

序号	工程总投资额	费率（%）	总价（元）
1.	4.9344 亿元 ×0.97（折算系数）		
2.			
3.			
4.			
合计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报价明细表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1										
2										
...										
残疾人、监狱、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为监狱企业提供：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表格及材料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他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企业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及系统提示逐条对应制作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的扫描件等）

附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包一)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证件名称	检验结果	备注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 6 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 6 个月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5.	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员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无相应模块的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包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证件名称	检验结果	备注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4.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 6 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 6 个月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6.	参加本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员签字：_____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无相应模块的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资信统计表(包号： 一)

投标人名称： _____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中级职称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项目小组成员（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高级职称得 2 分，每有 1 名中级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项目小组成员需为企业正式职工，除提供与得分相关的证书外，还需提供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近半年（以开标日期为准）能体现人员姓名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扫描件（项目小组成员同一人员只计一项最高得分）。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提供材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得分
1					
2					
3					
4					
5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1）类似项目指：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农业基础设施项目的验收服务或绩效评价服务或验收与绩效评价一体化服务业绩。（2）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无相应模块可上传至其他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提供材料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得分
1				
2				
3				
...				

合计得分（10 分）

核验人签字： _____

说明：1. 本表仅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的有效证件、业绩信息，未填入本表的证件或业绩，评标时不予计分。2. 若本表涉及内容无任何可填报项，仍需将本表上传至电子标书对应模块；无对应模块的，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未提供本表的，评标委员会将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相关业绩按 0 分计。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证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该证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4. 本表内容与评分标准不一致时，以评分标准为准。

投标人资信统计表(包号： 二)

投标人名称： _____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中级职称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项目小组成员（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高级职称得 2 分，每有 1 名中级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项目小组成员需为企业正式职工，除提供与得分相关的证书外，还需提供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近半年（以开标日期为准）能体现人员姓名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扫描件（项目小组成员同一人员只计一项最高得分）。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提供材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得分
1					
2					
3					
4					
5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1）类似项目指：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类竣工财务决算或财务审计或相关财务服务业绩。（2）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无相应模块可上传至其他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提供材料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得分
1				
2				
3				
...				

合计得分（10 分）

核验人签字： _____

说明：1. 本表仅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的有效证件、业绩信息，未填入本表的证件或业绩，评标时不予计分。2. 若本表涉及内容无任何可填报项，仍需将本表上传至电子标书对应模块；无对应模块的，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未提供本表的，评标委员会将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相关业绩按 0 分计。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证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该证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4. 本表内容与评分标准不一致时，以评分标准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